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0〕20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升本科选拔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20年普通专升本选拔工作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和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

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0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下发本通知。

二、工作要求

1. 自 2020 年起，我厅单独下达普通专升本分学校招生计划。

2. 2020 年，我区本科院校校内选拔高职学生和跨校选拔高职院校学生专升本原则上应不超过各专业毕业生总数的 15%。

3.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各高校要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专升本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统筹安排。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中有意愿升本的学生进行摸底统计并在招生总规模内单列计划、统一选拔、单独划线、单独录取。招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专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的 30%。职业本科转段学生不计入摸底统计。

4. 根据教育部要求，从 2021 年起，全面停止高职院校举办职业本科，已经举办的停止招生，逐步退出；严格禁止对在校高职（专科）学生开展专升本应试教育。

5. 根据《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文件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本校专升本报名条件的高职毕业生，免试升入协议本科学校。由高职院校负责学生的资格审核。

6. 各高校选拔方式原则上按照本校往年方式进行，同时按照

各地疫情防控总体部署，确定专升本选拔时间。

7.专升本扩招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精神，缓解疫情影响，进一步增加应届高校毕业生升学机会的重大举措，请各高校严格执行扩招要求，多措并举，保证年度招生计划的完成。凡是不能足额完成计划的学校，应于6月6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我厅发展规划处；6月6日前未反馈的学校，视为能够完成招生计划。对未按时反馈，又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我厅将统筹考虑调减学校下年度各类招生计划。

8. 各校专升本选拔结果，于6月19日前，按原路径原要求报送。

9. 其他要求继续按照“内教高函〔2020〕3号”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0471-2856805；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0471-2856607；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